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0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司拟根据最新激励对象调整安排和进一步明确业绩比较基准需要，结合法律法规最新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和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实施考核办法的修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新有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

设工作小组的构成，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的计算基准，能够推动按照依法规范与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严格管理。

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最新修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_____（张晓燕） _____（焦 点）

_____（周小明）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